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 臺美宣布將簽署深具歷史意義的貿易協定

自去(111)年6月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以來，雙方歷經二次實體會議及數十次視訊會議與溝通，已就12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5項議題完成談判，並完成中、英文法律約本，雙方亦有共識，將在未來數週內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雙方共同認為，這將是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深具歷史意義的一刻。

首批協定將包括前言及8個章節，共81條條文，協定結構相當完整，且內容可再擴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一) 敘明雙方尋求強化臺美經貿關係，達成一項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且未來在此基礎上可增進彼此共同的優先事項。

(二) 臺美分別指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美國貿易代表署作為簽約方(我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的指定代表，並透過指定代表及其他主管機關履行協定義務。

(三) 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

(四) 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

(五) 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

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

(六) 在「反貪腐」方面，臺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確認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WTO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

(七) 在「中小企業」方面，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

(八) 納入貿易協定常見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租稅措施、金融業基於審慎原則之措施、原住民族權利等例外規定；雙方並將設置聯絡點，溝通協定涵蓋事項。

(九) 設立諮商機制，以處理雙方對協定執行之爭議，並規範修正、生效、檢討、終止等程序；此外，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將具同等效力。

本協定不僅是臺美間自1979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更代表著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的重要里程碑。這也是利用堆積木(building block)方式完成臺美FTA的重要一步。

協定後續還有至少七項議題須完成，談判完成後，將會擴充協定內容，為未來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我方將與美方儘速確認簽署時間、地點等細節後，向國人報告。未來並將儘速展開下一輪談判，目標設定在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議題的談判。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112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訓練講習」

本會「112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訓練講習」特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演習，陳評核委員永全講授：「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執行程序與重點」之專題演講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辦理完竣，獲與會同仁好評。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楊○○為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間負責辦理該衛生所 106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107 年度「原住民慢性病管理試辦計畫-建構慢性病管理之健康促進機構辦理社區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活動」、「108 年原住民慢性病案管理試辦計畫-108 年辦理糖尿病病友會支持團體」講座鐘點費等核銷相關業務，其明知辦理前述計畫應據實核銷，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偽造或盜用相關講師印章，蓋用在講座鐘點費印領清冊之「簽名或蓋章」欄位，以製作不實之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粘貼憑證用紙，致使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均屬實，而據以核撥款項，因而詐得講師費共計新臺幣 7 萬 800 元。

案係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法

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楊○○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陳新君偵查終結，認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石○○107 年 4 月 28 日(應係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下稱測考中心)主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朱君與陳君共同實際經營豫誠邦企業社，豫誠邦企業社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關係人。石○○明知豫誠邦企業社為其關係人，且測考中心與豫誠邦企業社為交易行為，將使豫誠邦企業社獲得財產上利益，卻於擔任測考中心主任期間，分別以首長特別費向豫誠邦企業社購買「健康舒適鞋墊」計新臺幣(下同)9,100 元及「防水包」計 5,200 元，並於上開 2 筆採購案，於測考中心簽辦驗收核銷程序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核章決行之行為，未自行迴避，使其關係人豫誠邦企業社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分別就其 2 次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行為各處罰鍰 10 萬元

石○○不服向行政監院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原處分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駁回。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三、明定退票機制

(一)退票時限

1. 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 7 日)。

2.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二)手續費

1. 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 的手續費。

2. 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黃牛票防範機制

1. 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2. 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非供自用」。

四、強化安全責任

(一)入場規範

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以維護比賽品質、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

(二)入場人數

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賽場館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

(三)保險

考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若遇到相關消

費爭議，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以免誤觸「不實廣告」之法律界線。售票資訊應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二、111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線上遊戲蟬聯榜首(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消費者申訴案件，「線上遊戲」以4,215件再次奪冠；「運輸」類3,323件，則因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引發消費者反彈，較上年度增加825件，躍居第二名。其餘依序為「服飾、皮件及鞋類」(含線上購物)3,085件、「食品」類2,534件及「健身」類2,460件。

疫情影響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共計70,626件，連續3年破7萬件，較上(110)年度之74,686件，減少4,060件。其中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第一次申訴案件數量，即占近八成(79.72%)；前5名之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服飾、皮件及鞋類」、「食品」及「健身」。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前5名爭議樣態，舉例提醒消費者如下：

案例一

線上遊戲中獎機率疑義

消費者申訴線上遊戲業者隨意調整虛擬寶物中獎機率，質疑中獎機率不透明；抑或業者標榜限時限量之寶物商品，消費者花很多錢取得後，業者後續卻又開放取得方式，且調高取得機率等。相關機關採取措施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111年8月10日公告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之機率相關規範，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二、由於網路連線遊戲業務自111年8月27日移撥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12月19日協調數位部，針對該項業務衍生之申訴案件，督導業者積極處理，並請該部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業者會商降低消費爭議之解決方法並落實執行，以加強保障遊戲玩家之權益。

案例二

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費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下稱富胖達公司)於111年6月6日無預警宣布隔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地區「平台服務費」，引發消費者反彈，截至同月15日，申訴案件即超過8百件。

行政院消保處已於111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開會研商，要求儘速處理申訴案件。針對契約未有審閱期，以及無預警

加收平台費等，富胖達公司於同年10月及11月依臺北市府建議，修正契約相關條款，提供首次訂閱日或自動續約日之次日起算7日內，倘未使用任何優惠服務，可退還會員訂閱費用；訂單倘適用平台費，將於結帳頁面顯示，俾供消費者知悉參採。

案例三

網路購物業者要求消費者退貨須自負運費

消費者網購遇有退換貨問題，賣家多要求須自負運費，亦有部分業者主張所售商品屬合理例外情事而拒絕消費者退貨。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及電商業者防範賣家不當擴張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範圍，並召開數次適用疑義會議，建議業者推出免運措施時，應同時清楚載明消費者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契約時，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負擔寄送商品之運費，以防範消費爭議之發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建議消費者：

一、宜避免違規使用外掛進行線上遊戲、瞭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公司發行之遊戲。

二、網路購物宜優先選擇國內知名電商網站，並儘量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

三、如遭一頁式廣告詐騙，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直接退貨退款或追蹤協助等措施。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

五、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秒懂「為什麼要推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公平貿易
誰都別想從中
非法牟利

臺美共同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防止國際貿易及投資中的賄賂與貪腐，例如：處罰貪污犯罪並追繳不法所得、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

反貪腐
Anti-Corruption

為確保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享有公平競爭，臺美雙方致力於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包括賄賂的支出不可視為所得稅減免的費用而抵減稅額、追繳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及拒絕發簽證給接受賄賂的外國官員，以打擊國際貿易及投資中之賄賂與貪腐行為。

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Executive Yuan

四、反賄選海報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